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852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解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4日，自備自有小客車乙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號碼：TDF-9975號為營業使用，此有雙方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契約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，依雙方約定，被告應按期繳納行政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等予原告公司，並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，惟被告至110年9月份止，積欠原告公司行政服務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元，拒不繳納且避不出面處理。原告公司曾於110年8月19日，以台北市松山郵局第392號存證信函，限期催告被告結清欠費，逾期即以該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惟被告仍

置若罔聞，故系爭契約經原告公司依法合法終止無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約、台北松山郵局第392號存證信函、欠費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並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